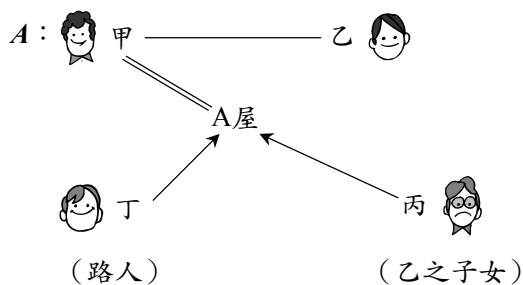




僅依照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負契約責任；且侵權責任之部分，亦減輕為重大過失責任，從而在承租人僅有過失之情形下，亦不負侵權責任。就此，讀者可另參照五十六年度第三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一)之說明。

4. 簡單地說明了失火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之後，最麻煩的問題是牽扯到第三人之失火責任的問題，筆者試圖用下列的例題來說明租賃契約中所有可能出現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以求讓各位能夠確實地了解上述的說明。

Q：甲有A屋，出租給乙居住用。某日，該屋毀損：



毀損原因	丙之責任	丁之責任	乙之責任
因乙過失毀損	×	×	民 § 432 II + § 432 I 民 § 184 I 前
因乙過失燒毀	×	×	民 § 432 II + § 434，需乙有重大過失始負責任 民 § 184 I 前，此時亦限於乙有重大過失始負責任
因丙過失毀損	民 § 184 I 前	×	民 § 432 II + § 433，乙須就丙之過失負責
因丙過失燒毀 (爭點)	民 § 184 I 前?	×	民 § 432 II + § 433 + § 434，乙僅就丙有重大過失時始需負責
因丁過失毀損	×	民 § 184 I 前	除非乙亦有違反保管義務，否則不負任何責任
因丁過失燒毀	×	民 § 184 I 前	除非乙亦有違反保管義務，否則不負任何責任



首先，就乙自己的部分，逕依法條處理即可，沒有太大的問題，筆者前已述及。要提醒各位的是，出租人甲之契約責任的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至於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等規定，均為「歸責事由」之規範，並非請求權基礎。而就丁之部分，因乙丁之間並無一定關係存在，從而乙不須為丁之行爲負責。

較有問題的是：因乙之同居人或得其同意而使用之第三人丙，如因其過失造成失火之情形應該如何處理？首先，對於承租人而言，丙之過失等同於其之過失，但是在失火責任的情形下，乙自己也僅於重大過失時始需負責。因此，就此一損害來說，雖然乙有過失，但尚未達到重大過失的標準，從而仍沒有可歸責事由，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問題是具有一定關係的丙，是否可以藉此而獲得責任的減輕呢？學說上多數認為，此時丙仍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負抽象輕過失之責任。從而，在本例中，丙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⁶。不過，也有學者指出，於承租人之同居人之情形，應類推適用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使其責任減輕為重大過失責任。至於非同居人以外之第三人，即便是承租人同意使用之人，則仍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¹⁷。

筆者認為，於此情形中，此種同居人與承租人間一般具有一定緊密之關係，如果容許出租人向此等同居人主張損害賠償時，以上開案例來說，從兒子的口袋裡掏錢，事實上就是從父母的口袋裡掏錢。如此將會造成本條規定「減輕承租人責任」之目的無法被貫徹。是以，解釋上宜以後說為當。就此，請參照本章之無殼蝸牛案。

¹⁶ 吳秀明，租賃，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頁379，2002年7月。

¹⁷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頁364，2002年10月。